

日期：2010年2月6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會議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有關：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 
老人權益促進會立場書

老人權益促進會（「老權」）對於「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」（下稱「住宿研究報告」）所提建議有以下回應：

1. 「老權」反對要求住宿照顧服務加入經濟狀況審查，因為這對長者絕不公平，甚至是一種老年歧視 (ageism) 的做法。綜觀香港社會各種社會福利服務，例如：家庭服務、兒童院、弱智人士宿舍，甚至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普及免費教育，均沒有經濟狀況審查的要求，假如只針對長者而設，是絕對不公平及屬於年齡歧視，本會堅決反對。
2. 老齡觀點主流化 (mainstreaming ageing) 實際已是一個世界潮流，並獲聯合國及『世衛』推動。部份國家包括加拿大、紐西蘭及日本等，均提出老齡觀點主流化作為安老政策的方向，對國家人口老化的情況採取積極的態度，能理性及客觀地將年老看作是一個人生歷程，以對待不同年齡的態度公平處理，予以尊重及接納而非歧視。故此，作為一個開明先進政府，應帶頭教育公眾，不應為長者定型，摒棄或防止任何不利於長者的措施。因此，要求住宿照顧服務加入經濟狀況審查，可謂倒行逆施，為有需要住宿照顧服務長者加設屏障，造成歧視，絕不可取。
3. 老齡觀點主流化的精神，就是將各項與長者發展及照顧需要納入社會或國家的議題，積極製訂全面的老齡政策，對老化人口作出準備。故此，「老權」建議特區政府成立相關委員會，或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，統籌各有關持份者，包括：官員、學者、服務提供者及最重要的主角—長者，制定全面及長期的安老政策，並收集各種人口老化情況、長者各種需要變化、服務質素、政策推行及影響等數據，用作分析、研究及評估；並作為製訂全面安老政策的指標。另外，建議參考一些先進國家的安老服務作基準 (benchmark)，作為本港安老政策及服務素質的評估標準及努力的方向。
4. 有關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資助券的建議，若能配合以各種相關措施，以提昇長期護理的質素及長者的主導權，本會絕對贊成，並希望政府能深入研究可行的具體辦法。
5. 最後，希望特區政府或安老事務委員會能拿出誠意，傾聽長者及關注長者福祉團體的意見，並且儘快交待如何收集公眾對此研究報告的意見，讓所有受影響的長者均能以第一身主角的身份，發表其意見，表達訴求！

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 蘇潔燕